张某与姚某离婚纠纷民事调解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松民一（民）初字第6747号

裁 判 日 期：2012.02.21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原告张某，女，1972年08月04日生，汉族，住湖北省枝江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姚某，男，1952年02月1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1年9月2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张某与被告姚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邬建云独任审判，于20112年10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庭审，2011年12月20日，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12年2月20日进行了第二次庭审。

原告张某诉称：原、被告均系再婚，2003年4月24日登记结婚，2004年8月23日生育女儿姚某。原、被告婚前缺乏了解，婚前被告虚构了其光环，婚后被告向原告要卖房钱搞传销，原告不同意，其就离家出走：双方产生矛盾。被告在外地工作期间，有婚外情，对家庭不负责任，被告未支付过家用，均是原告一个人在支撑着家庭，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和原告的儿子，现夫妻感情破裂，故要求离婚，被告长年在外，故原告要求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每月给付1,500元抚养费，夫妻共同债务各半承担，被告支付原告生活补偿费20万元。

被告姚某辩称：对于婚姻过程没有异议，同意离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弄××号××室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愿意协商解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张某与被告姚某自愿离婚；

二、婚生女姚某随原告张某共同生活，被告姚某一次性给付女儿姚某至18周岁上的抚养费及与姚某有关的其他费用40万元；

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张某所有，该房屋的剩余贷款由原告张某负责归还；被告姚某协助原告张某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原告张某给付被告姚某房屋折价款、汽车折价款合计50万元；

上述二、四两项相抵，原告张某应付被告姚某10万元，于2012年2月28日前付清；

五、原告张某、被告姚某各自的债务各自承担；

六、被告姚某自2012年2月28日前将被告所有的书籍搬离上述房屋；

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张某负担（已付）。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邬建云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书记员　陈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